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鸿、胥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释义 .....	3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b>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5</b>
<b>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b>	<b>17</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7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20</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20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2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7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8

## 释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赛特斯、公司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有限	指	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徐州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东阳赛创	指	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NetElastic	指	NetElastic Systems, Inc.，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南京苏悦	指	南京美琦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赛特斯	指	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北京赛特斯	指	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科稷	指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南京智能	指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上海天泰	指	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南京众推	指	南京众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公司
广州爱浦路	指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南京慧数声图	指	南京慧数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南京聚赢	指	南京聚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参股企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rtusnet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6,050.22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U LIJUN（逯利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18 幢
邮政编码	210042
公司电话	025-68202266
公司传真	025-8558227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ertusnet.com.cn">http://www.certusnet.com.cn</a>
电子信箱	certusnet@certusnet.com.cn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云平台产品、云技术服务、虚拟路由器、软件定义广域网产品、边缘计算产品、IPTV 监测监管系统、业务运营支持系统、监控巡检系统。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主要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航天科工、广电等企事业单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投身于我国软件定义通信领域的技术与产业发展，不断迭代和完善自身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拥有完全自

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定义通信核心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软件定义通信产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依托软件定义通信核心产品，面向行业用户的业务发展与智能化运维需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最终交付模式上，公司可以提供纯软件产品、软件与硬件一体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基于自身核心产品的用户需求定制化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21,558.26	42.47	31,905.45	41.63	34,649.31	42.50	26,348.89	40.05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13,279.15	26.16	24,724.68	32.26	29,840.23	36.60	23,875.08	36.29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5,816.08	31.16	19,895.70	25.96	16,489.17	20.22	13,309.36	20.23
硬件代理销售	110.80	0.22	113.06	0.15	557.50	0.68	2,253.88	3.43
<b>合计</b>	<b>50,764.30</b>	<b>100.00</b>	<b>76,638.89</b>	<b>100.00</b>	<b>81,536.21</b>	<b>100.00</b>	<b>65,787.21</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聚集软件定义通信领域，多年来坚持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了软件定义通信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 SDN、NFV、通信云、5G 无线通信、边缘计算、网络 AI（人工智能网络管控）。

公司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针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关键技术方面来看，公司重点针对 SDN、NFV、通信云、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突破和广泛的应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够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公司拥有多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2 项发明专利，其中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51 项；公司拥有 33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部下辖 4 个部门，包含三大业务研发部和软件定义 5G 系统研发部。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构建了项目管理机制，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软件定义通信的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包括 SDN 技术、NFV 技术、边缘计算技术、5G 无线通信技术、通信云技术和网络 AI 技术，是行业中少数几个拥有完备的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体系的公司。同时，公司在 IT（信息技术）与 CT（通信技术）融合技术架构设计、算法能力、通信协议、性能优化等关键技术能力方面，也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注重长期的技术能力的培养和积累，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就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进行前沿性的研究。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保持对前沿技术的跟踪，为公司技术的长期演进和发展积累更深的底蕴，在未来的技术和行业发展中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围绕六大核心技术形成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同时也积累了大量专利和软著等知识产权类成果，多次参与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在相关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贡献自己的力量，凭借出色的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实力，获得行业权威奖项数十项。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9,715.06	249,024.29	225,585.53	169,8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715.37	172,320.01	117,164.40	106,68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2	28.45	57.66	37.59
营业收入（万元）	51,287.91	77,170.68	81,812.63	66,193.35
净利润（万元）	2,429.35	8,164.23	10,409.74	17,9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29.45	8,164.23	10,409.74	17,9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3.43	6,803.66	8,882.71	16,46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8	0.2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8	0.2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5.09	9.30	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73.99	8,852.63	416.94	-9,825.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5	29.66	31.07	26.15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徐州华美持有公司 10.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LU LIJUN（逯利军）通过徐州华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控制公司 21.42%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 LU LIJUN（逯利军）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8.21%。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可能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 5G 核心网、5G 射频和其他单元、5G 小基站、5G 边缘云计算及基站融合产品等 5G 领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资金较大。公司 5G 小基站产品现处于研发完善阶段，已经通过中国移动技术验证测试及外场试点和中国联通社会化招募测试，其市场推广正同步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得到规模化产业应用并产生收入。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研发结果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得到预期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的影响。

#### 2、技术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仍在不断完善中，公司的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遭受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及政企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9.32%、77.96%、91.67%以及87.49%。鉴于国家电网、运营商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出，“软件定义”将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在软件定义通信行业市场集中度趋强的环境下，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研发、成本、产业链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作为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则将受到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挑战，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 **3、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通信技术领域，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公司在三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研发与业务扩张离不开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的探索和实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先进技术人才加入，稳步扩张研发团队。如果未来公司先进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NetElastic，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考虑到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拓展业务，将对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推动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导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四）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及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快速扩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逾期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原值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55,289.16 万元、76,556.93 万元、89,270.21 万元及 106,720.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76.81%、83.23%、100.13% 及 130.17%；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81,941.3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6.78%，其中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44.2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渐上升，分别为 23.19%、32.38%、44.90% 及 48.53%。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且及时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以及应收账款无法收

回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 2、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25.96万元、416.94万元、8,852.63万元及-5,173.99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端需支付员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等,销售端则因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各大通信运营商等政企客户,业务结算受客户预算情况的影响,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如果公司上下游付款周期持续错配,业务货款无法及时结算、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6.33%、68.27%、65.49%及65.6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维持现有状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上按1%、2%的幅度上升或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变动金额	占利润 总额比例
上升2%	1,015.29	36.65	1,532.78	16.52	1,630.72	14.75	1,315.74	6.42
上升1%	507.64	18.32	766.39	8.26	815.36	7.37	657.87	3.21
下降1%	-507.64	-18.32	-766.39	-8.26	-815.36	-7.37	-657.87	-3.21
下降2%	-1,015.29	-36.65	-1,532.78	-16.52	-1,630.72	-14.75	-1,315.74	-6.42

未来期间,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人力等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4、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9,814.28万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4,900.00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上海科稷、南京智能、上海天泰、广州爱浦路、南京慧数声图、南京聚赢、南京众推的投资,如果上述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93.35 万元、81,812.63 万元、77,170.68 万元及 51,287.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0.45 万元、10,409.74 万元、8,164.23 万元及 2,42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6,463.91 万元、8,882.71 万元、6,803.66 万元及 1,293.43 万元，若公司将来未能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应用领域及产品线，当市场饱和和或者需求不足时，公司产品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上海赛特斯、浩方信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其中，子公司浩方信息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截至目前，浩方信息正在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广东赛特斯、北京赛特斯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4,899.84 万元、4,135.36 万元、3,043.07 万元及 1,642.76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4.33%、37.56%、31.78% 及 58.88%，占比较高。

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52.99 万元、1,747.92 万元、1,684.98 万元及 1,003.44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8.70%、15.87%、17.60% 及 35.9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但如果政府对相关产业的补助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将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改制基准日，赛特斯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71.36 万元。2014 年，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调整后，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45.95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绩水平稳步提升，截止至 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达 76,026.02 万元。

## **9、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六）法律风险**

#### **1、对赌协议风险**

部分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份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签署了对赌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采用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进行处理，即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被撤回或审核未通过，该等对赌条款将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可能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进而使得公司的股份情况发生变化，并可能带来一定的股份纠纷风险。

#### **2、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亦可能面临各种行政处罚。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技术、人力、投资等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的精力。

#### **3、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所属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地上 8,169 平方米/地下 2,042 平方米）以及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的房产（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两处房屋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未实际使用，目前公司正在推动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所用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将产能转移至其他生产场地，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发展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增加费用负担；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51,166,916 股， 且不超过 81,265,1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51,166,916 股， 且不超过 81,265,1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511,669,158 股，且不超过 541,767,34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 鸿	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首发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30）首发项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396）首发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定向增发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52）定向增发项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7）定向增发项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定向增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公司债项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765）首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等。
胥 娟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十余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19）重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审计项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32.HK）资产注入特殊审计项目；恒大集团（3333.HK）上市审计项目；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123.HK）年度审计项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765）首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公司债券发行及定向增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定向增发项目。

#### (二) 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张东信：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三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年度审计项目，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3383.HK）债券审计项目等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盛：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九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401）首发项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定向增发项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陈鹏：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两年，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参与上海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年度审计等项目。

王宇剑：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一年，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

作底稿支持。

##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赛特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意见

##### 1、核查情况

##### （1）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公司聚集软件定义通信领域，多年来坚持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了包括 SDN、NFV、通信云、5G 无线通信、边缘计算、网络 AI（人工智能网络管控）在内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体系	简述	公司 技术来源
1	SDN	SDN（软件定义网络）相关技术是将网络的控制面与转发面分离，通过控制器集中管理、优化网络的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网络资源的使用效率，简化网络的运营和运维。 公司在 SDN 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网络虚拟化技术、SDN 和 NFV 融合网络动态建立 SDN 控制器的方法、转控分离场景下实现 HA 热备功能的方法、集群化高可靠的 SDN 控制器技术等。	自研
2	NFV	NFV（网络功能虚拟化）相关技术将专用硬件实现的网络功能使用软件实现，并使之能够部署在白盒化硬件设备或云平台/容器平台上，能够降低组网成本，提高网络功能的研发和上线速度。	自研

		公司在 NFV 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X86 的高速数据处理、基于虚拟化平台的大容量 2 层和 3 层通信协议栈、虚拟化设备中转发项的编排方法、NFV 中实现加速组播复制的系统及方法、基于 NFV 设备的系统性能检测及调优方法、无需拷贝报文缓存的 NFV 协议报文收发方法等。	
3	通信云	<p>通信云技术是云计算技术在网络边缘场景上的增强。主要是为了适应运营商边缘局点数据中心化的趋势和满足边缘计算应用需求。通信云技术在通用云计算技术的基础上做了特定领域的强化，针对网络边缘设施计算能力较低，部署环境复杂和实时性和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减少了云计算平台的资源占用，提高了平台的实时性和安全性，并使云计算平台的部署更加便捷高效。</p> <p>公司在通信云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虚拟私有云技术、大规模混合云管理、自调节云管理系统、基于第三方数据库实现业务节点通讯地址发现的方法等。</p>	自研
4	5G 无线通信	<p>5G 无线通信技术是符合 3GPP 5G 无线通信系统规范的技术总称。公司 5G 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延续了软件定义通信技术路线，开发符合 5G O-RAN 标准的 5G 小基站技术，可以实现 5G 小基站网络部署智能化、网络功能虚拟化、硬件白盒化、软件开源化、接口开放化。</p> <p>公司在 5G 无线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动态自适应软件架构性能评估系统和方法、基于多业务在不用场景下的智能调度方法、多维度基站资源优化管理技术、综合性的终端移动性管理机制等。</p>	自研
5	边缘计算	<p>边缘计算技术是在网络边缘靠近数据源一侧对数据进行智能或实时处理的技术。</p> <p>公司在边缘计算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边缘数据采集技术、云边协同技术、边缘业务编排技术、边缘数据处理技术等。</p>	自研
6	网络 AI	<p>网络 AI 技术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网络领域所取得的一系列技术成果的统称。它将深度学习技术、自然语言识别技术、意图分析和预测技术以及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应用于网络领域，对网络的健康度、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预测，能够实现网络故障自动定位、告警和排障，也可以对网络流量进行策略优化提升网络效率。</p> <p>公司在网络 AI 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AI 的图像理解与分析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QoS-QoE 建模和保障机制等。</p>	自研

公司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针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关键技术方面来看，公司重点针对 SDN、NFV、通信云、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突破和广泛的应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够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 (2) 发行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公司在软件定义通信领域拥有 SDN、NFV、通信云、5G 无线通信、边缘计算和网络 AI 六大类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软件定义通信技术体系，并在关键技术指标上具有领先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和领先性如下表：

技术体系	技术先进性
SDN 技术	<p>1、性能优异：赛特斯 SDN 平台支持万数量级物理与虚拟网元的管理，单一集群支持 6,000 个计算节点，链路建立收敛时间为百毫秒级别，SDN 控制器的服务性能属于行业先进水平。</p> <p>2、运营商级可靠性：赛特斯 SDN 平台具备运营商级“五个九”的可靠性，单点故障不会对业务造成任何影响，故障应用迁移时间为秒级。</p> <p>3、开放接口：赛特斯 SDN 平台基于标准化接口开发，能够平滑对接业界主流厂商的设备和白盒设备，在兼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p> <p>4、SDN 核心算法：赛特斯在 SDN 领域拥有许多核心算法，其中核心网链路负载实时调度算法、路由快速收敛算法都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NFV 技术	<p>1、硬件平台解耦：依托长期研发成熟的可移植网络功能中间件平台，赛特斯的 NFV 技术具备跨平台移植能力，支持 X86、ARM 等主流计算平台，也能运行在通用白盒化设备上。</p> <p>2、性能先进：赛特斯的网络虚拟化产品具有行业先进的转发性能，能够将通用硬件和计算平台的能力最大限度发挥。赛特斯与 Intel 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在通用 X86 设备的转发性能方面保持行业先进水平。</p> <p>3、灵活编排：灵活可随选的编排系统是 NFV 技术的关键，赛特斯在研发虚拟化网元的同时也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编排系统，能够基于 NSH、ACL、流转发策略等技术实时生成虚拟网络链路和执行网络策略，在配置协议方面支持所有的常用协议和建模方式如 netConf、SNMP 等。</p> <p>4、微服务化：赛特斯是业界首批应用微服务化和 Docker 容器技术对虚拟网元进行部署的公司之一，支持协议功能模块级别的微服务化拆分和部署。赛特斯是业界少数在通用硬件平台上完成运营商级有线通信与无线通信协议适配的公司。</p>
通信云技术	<p>1、运营商级稳定性：赛特斯通信云能够达到运营商级无故障不间断运行的要求。</p> <p>2、精简资源，针对通信边缘较低的计算能力和狭小的空间，赛特斯通信云对平台占用资源做了深度优化：满足低配置下的完整平台部署要求，适应不同场景的应用需要，帮助客户降低建设成本和空间占用。</p> <p>3、网络优化：赛特斯边缘云中应用了基于 SDN 的网络虚拟化技术及基于 NFV 的虚拟化网元，对网络能力和数据转发性能进行了优化，提升了网络的弹性和灵活性。</p> <p>4、云网融合：赛特斯的通信云中，网络功能和云平台功能被集成在统一的管理系统之下，能够更好的协同配合以支持边缘云上应用软件的需要。</p> <p>5、安全性：赛特斯拥有完整的边缘云安全解决方案，能够应对边缘网络复杂的安全挑战。</p>
5G 无线通信技术	<p>1、白盒化的硬件设计：赛特斯 5G 通信技术都基于白盒化的硬件进行设计和研发，能够显著降低设备成本，也有利于厂家解耦和行业标准化。</p> <p>2、采用高集成度加速前传一体化设计，显著节省空间和功耗，维护更加便利。</p>

	<p>3、采用 4/5G 双模设计，使不同地方运营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建网，平滑升级演进。</p> <p>4、支持灵活组网，根据容量需求选择多小区合并或者小区分裂，最大支持 1:4:32 组网拓扑。</p> <p>5、分布式体系结构：可分可合的架构使新一代基站能够面对更复杂和多变的部署环境。</p> <p>6、可视化管理：可视化图形化的业务编排能力将改变传统网元设备的使用、运维方式，极大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维的复杂性。</p> <p>7、SDN/NFV 化基站设计：赛特斯将领先的 SDN/NFV 技术积累和经验应用于 5G 基站领域。</p> <p>8、采用 DPDK 技术，高速 C/U 面数据吞吐能力：能够达到百 Gbps 级别实现数据实时转发。</p>
边缘计算技术	<p>1、灵活业务编排支持：支持边缘计算业务的快速部署。</p> <p>2、实时计算：构建实时处理引擎和事件处理引擎，充分发挥边缘节点网络时延低的优势。通过 OICT 融合一方面实现了全面的数据接入及互操作能力，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完备的通信协议的接入支持，使工业与通信网络能力与边缘数据处理能力结合。</p> <p>3、云边协同：充分发挥公司的网络技术优势，无缝对接边缘云与中心云，灵活存储、分发、分析各类数据，最大程度发挥边缘计算与云计算的优势。</p>
网络 AI 技术	<p>赛特斯在该领域进入较早，一直聚焦在自身擅长的网络领域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因此在核心算法的成熟度和性能上属于行业先进水平；许多算法已经应用于现网，在技术落地应用方面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p> <p>视频主观意见打分（MOS）算法的准确性达到 95% 以上。</p>

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上都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键技术点	技术能力
SDN 控制器平台性能	单一集群支持 6,000 个计算节点
NFV 网元数据转发能力	单 CPU 最大数据吞吐能力>300Gbps
数据中心平台调度能力	1、流量调度能力百毫秒级； 2、虚机和业务迁移能力秒级
5G 分布式基站 C/U 面数据吞吐能力	百 Gbps 级别数据吞吐量
混合云管平台性能	1、单管理节点十万级虚拟机； 2、百万级容器管理能力； 3、支持动态扩缩容；
视频主观意见打分（MOS）算法准确性	95% 以上

### （3）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注重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30 件。



2017年，公司获得全球软件领域最高级别 CMMI5 认证。2015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3-2016年连续四年获得南京市科技进步奖。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年度中国 SD-WAN 领域领军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等多个奖项，并被上海市经信委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科技小巨人优秀企业，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软件企业转型升级计划“腾云驾数”优秀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19年，公司获得我国人工智能领域最高奖项“第九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柔性网络与边缘计算技术的 5G 智能基站研发及产业化”获批江苏省年度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2,500 万资金奖励；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授予 5G 创新企业荣誉称号；成功入选 2019 年“中国科创企业 TOP100”；2019-2021 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边缘计算企业 20 强”。2020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先后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首批边缘计算产业合作伙伴，成为新一代信息网络大生态中的中坚力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软件定义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意见

#### 1、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定义通信技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提出发展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和支撑工具。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普及，高尖端信息技术正加速推进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全球经

济竞争格局。2021 年初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十四五”及未来通信产业网络建设和远景目标，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等多方面提出相关规划。公司的软件定义通信业务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发行人先进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依靠 SDN、NFV、通信云、5G 无线通信、边缘计算和网络 AI 六项核心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软件定义数据中心、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软件定义通信网元三大业务体系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内，开发的数十项技术已得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是新兴软件定义通信市场的引领者和践行者，在软件定义通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软件定义数据中心、软件定义通信网元和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软件定义通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基于云计算和边缘计算、SDN/NFV、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致力于 IT（信息技术）与 CT（通信技术）的融合，已经成功服务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国家电网等客户，帮助建设更高效、更弹性、更智能的通信基础设施，加速业务创新，推动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网络演进和业务转型，满足以 5G 为代表的下一代网络对低时延、大连接、大带宽的新型业务的承载和支撑。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 LU LIJUN（逯利军）、QIAN PEIZHUAN（钱培专）、谢为友、朱广文、王小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LU LIJUN（逯利军）	董事长
2	QIAN PEIZHUAN（钱培专）	董事、总经理
3	谢为友	资深级研发工程师
4	朱广文	子公司浩方信息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5	王小黎	资深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 ①LU LIJUN（逯利军）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对信息通信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管理经验，是计算机及电子工程领域杰出专家；2009 年至 2013 年先后被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江苏省首批产业教授、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领军人才，2012 年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育计划，2014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2015 年入选成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育对象，2017 年获评南京市科技功臣，2018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和“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称号。

作为发明人，LU LIJUN（逯利军）先生带领公司取得“SDN 和 NFV 融合网络动态建立 SDN 控制器的方法”“基于 NFV 实现 vCPE 虚拟化企业网络的系统及方法”“基于 X86 平台实现万兆大流量快速收包的方法”“一体化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管理系统”等 51 项发明专利。

### ②QIAN PEIZHUAN（钱培专）

QIAN PEIZHUAN（钱培专）先生在计算机通信领域已工作 30 年以上，先后参与光通信系统控制面 GMPLS 和 3GPP 无线通信协议的研发，主导了 SDN 原型架构搭建和基于 X86 芯片通用网元设备的设计，提出数据中心的网络流量优化和攻击防护 3+1 模型；针对网络协议分析中大网络流量的高速分析转发性能的关键指标，带领研发团队在通用硬件虚拟化环境下实现超高速转发；持续推进公司云计算产品与 SDN/NFV 技术的深度融合，在多数据中心流量调度、多租户隔离、转发面解耦、转发面接口标准化方面提出多个业务模型和设计思路；启动 CEA 产品增强计划，提出依托产品用户体验，网络优化和运营分析三位一体的新一代 AI 化运维运营融合，并最终形成业务支撑平台 AI COPS；在全业务综合感知模型中提出细化 CEI、QoE、KQI 和 KPI 模型，并推进研发 CEI 感知量化分析、全业务监控预警、全业务工单监控、一键式全流程感知分析和业务感知支撑核心功能。

作为发明人，QIAN PEIZHUAN（钱培专）先生参与了“CDN 网络中的视频缓存系统及方法”“基于多信息融合实现室内定位的方法”“便携式 IPTV 业务服务质量诊断装置及诊断方法”等 49 项发明专利。

### ③谢为友

谢为友先生多年从事 WLAN、PHS、3G/4G 无线网络建设优化；精通边缘计算、OICT 融合等技术；具备数据通信建设及运维、IPTV/OTT 及移动视频、人工智能垂直行业场景的应用实践经验；主导设计 SDN+TSN+OPCUA 融合网关，并推动异构工业数据的统一标准化；任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期间，积极引入网络 AI 学习框架和平台，攻克了多种 GPU 架构和 FPGA 架构下 AI 并行计算优化难点；为公司多目标车辆检测、电力合规性检测、智能客服机器人等产品集成人工智能算法。

作为发明人，谢为友先生参与了“实现自适应流媒体播放控制的系统及方法”“视频播放器的跳帧同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 项发明专利。

### ④朱广文

朱广文先生在计算机通信领域已工作 10 年以上，先后参与公司人工智能大数据、私有云及网络虚拟化、电力业务及运维系统等方向的研发项目，是公司发明专利“基于 ACE 框架的网络视频应用处理系统”的发明人。朱广文先生重点研究基于 OpenConfig 的网络模型库和动态组网，针对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和网元产品生态，推行报文转换法规则库和流量模板，并打造网络产品服务链（SFC）。朱广文先生牵头突破了路由协议和无线通讯协议 SDN 化、AI 多业务用户体验感知算法等技术难点；参与公司 AI-COPS 产品的网络故障预测模型与算法设计，提出通过深度学习进行大规模网络故障的预测和预警模型。

### ⑤王小黎

王小黎女士在计算机通信领域已工作 10 年以上，先后参与运营商 IPTV 业务监测、私有云及网络虚拟化、5G 边缘计算等方向的研发项目。王小黎女士主导设计了公司 NFV 平台体系架构；参与公司高速数据转发引擎的技术攻坚，在转发指令优化、零拷贝和矢量转发等领域提出优化算法，在通用计算平台上实现了可与专用硬件网络设备竞争的转发性能；主导公司软件定义网元产品中的网络模型与算法优化。

## （4）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新兴软件定义通信理念的开创者和市场的先行者。公司三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在运营商固定接入网络、5G 网络、

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场景成功应用，并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国家电网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帮助客户建设更高效、更弹性、更智能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推动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网络演进和业务转型。

赛特斯的产品全面覆盖运营商的家庭宽带接入、政企网络接入和无线网络接入三大边缘网络和多接入边缘计算应用场景，能够从基础设施建设、组网、网络管理、业务编排、运维支撑等多个维度为运营商提供全栈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三大产品系列相互依赖，相互支撑，能充分满足运营商边缘网络重构和演进的需求，为运营商的新型边缘网络架构和边缘计算业务提供完备的支持，这也有助于公司在边缘网络和边缘计算市场的竞争中保持领先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杰出的创新能力与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2013-2016年连续四年获得南京市科技进步奖；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科技小巨人优秀企业。近几年，公司获得新华网颁发的国家级“2017年度中国双创好项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2017年度中国 SD-WAN 领域领军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等多个重要奖项。2019年获得第九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一等奖，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卓越的产品表现和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得到业界广泛认可。2015年公司 SDN 大网流量调度产品应用于中国移动网络；SDN 数据中心网络虚拟化产品在 2017 年、2019 年两次中标中国电信集采；公司 SDN+NFV+通信云的系列云化产品帮助国家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上汽集团、均瑶集团、解放军总医院、南方新媒体等客户完成数字化升级，并成为客户实现网络演进和业务转型的重要合作伙伴。2019 年公司 SD-WAN 产品入选中国联通集团产品目录。2018 年，公司从跟踪 5G 标准转入到全面启动 5G 云化白盒小站产品研发。2020 年，公司 5G 云化白盒小站分别通过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实验室测试，成为运营商社会化基站合作厂商之一。

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 年度重点专项项目；承担工信部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创新团队在内的多个重大科技人才项目；两次承担上海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两次承担江苏省千万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组织，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进工作。公司紧密跟踪 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ITU-T（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ONF（开放网络基金会）和 TMF（电信管理论坛）动态，是 SDN 产业联盟成员单位、中国电信未来网络开放实验室首批合作伙伴、中国移动 OPNFV 实验室合作伙伴，在 CCSA 的 TC1/TC3/TC7 等牵头多项 SDN/NFV 相关行业标准；积极参与主流开源组织，是 OPNFV 开源社区项目会员单位。

### （5）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部下辖 4 个部门，包含三大业务研发部和软件定义 5G 系统研发部。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构建了项目管理机制，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人才，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使其薪酬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构建了包括薪酬激励、产品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激励、人员培育等多维的激励机制。同时为稳定研发团队，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部分特别优秀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鼓励其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与发展。

公司也注重在业界开展技术交流战略合作，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保持对前沿技术的跟踪，为公司技术的长期演进和发展积累更深的底蕴，在未来的技术和行业发展中保持竞争优势。

### （6）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是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众多，公司从研发规划以软件定义通信的业务与技术方向为主线展开，可以分为 SDN、NFV、通信云、边缘计算和 5G 无线通信、网络 AI 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将形成公司新技术成果，为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提供有利条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意见

#### 1、核查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

##### （2）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紫光股份（000938）、深信服（300454）、北信源（300352）、博汇科技（688004）、直真科技（003007）等。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述公司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软件定义通信业务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属性的核查意见

##### 1、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年累计
研发费用	22,887.13	25,421.58	17,308.29	65,617.00
营业收入	77,170.68	81,812.63	66,193.35	225,176.66
占比	29.66%	31.07%	26.15%	29.14%

2018-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08.29 万元、25,421.58 万元及 22,887.1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 65,617.00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9.14%，超过 5%。

#####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从人员所属部门、实际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以及从事研发工作的理论基础或实践工作经验等方面认定研发人员。

2018-2020 年各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554	577	561
员工总数	1,494	1,458	1,175
占比	<b>37.08%</b>	<b>39.57%</b>	<b>47.74%</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49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55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08%，超过 10%。

##### （3）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以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在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作为认定“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标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发明专利 152 项。其中 51 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主研发取得，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中，超过 5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 **(4)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销售。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193.35 万元、81,812.63 万元、77,170.6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97%。最近一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7,170.68 万元，超过 3 亿元。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726 号）。经审计，赛特斯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70,778,591.92 元。2013 年 3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24255 号）。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赛特斯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84.53 万元。2013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778,591.92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5,778,591.92 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赛特斯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41706），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 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鉴[2021]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为 LU LIJUN（逯利军）。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华美还控制 5 家企业，包括南京美宁、南京美琦、东阳赛创、邢台赛创、东阳赛致。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拥有对徐州华美的控制权，因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及其控制的前述 5 家企业外，LU LIJUN（逯利军）报告期内还曾经控制宁波赛创、杭州赛创、杭州美琦 3 家企业，前述 3 家企业现均已注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交易系因相关方有资金需求而发生，发行人在后续完成了相关整改和规范，资金往来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050.22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51,166,91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1,166.9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050.22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51,166,91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符合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根据苏亚金诚出具苏亚审[2021]112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47.05 万元，高于 1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82.71 万元和 6,803.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款标准中的市值指标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1)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p>

##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板上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东信 2022年3月7日  
张东信

保荐代表人: 李鸿 2022年3月7日  
李 鸿

胥娟 2022年3月7日  
胥 娟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3月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3月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3月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3月7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